

# 中央警察大學學員生演講比賽實施規範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校學字第 0970006543 號函修正法規名稱及部份條文

一、主旨：為培養學員生表達思維能力、熟練演講技巧，以增進口才，舉辦演講比賽。

二、方式：

- (一) 學生各期隊每學期舉辦乙次，學員班以每學期舉辦乙次為原則。
- (二) 演講方式：
  1. 一般演講。
  2. 即席演講。
  3. 其他經簽奉核可者。
- (三) 比賽方式分預賽與決賽二級，惟視實際需要及時間，可由各隊自行比賽或只舉行隊際比賽。
- (四) 以區隊為單位之預賽，由區隊長主持，選出最優前三名參加隊之決賽。
- (五) 以隊為單位之比賽由中隊長主持，訓導、區隊長擔任評判官。
- (六) 隊際比賽請校長或副校長主持並擔任評判長，評判官由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聘。
- (七) 參加一般演講、即席演講之隊際比賽曾獲第一名者，不得再度參加同類組比賽。

三、要領：

- (一) 演講比賽命題應選擇富有教育意義，能啟發或振奮精神之題目。
- (二) 評判配分：
  1. 內容三十%。
  2. 口才音調二十五%。
  3. 精神與姿態二十%。
  4. 結構二十%。
  5. 時間五%。
- (三) 講評要點：
  1. 內容是否充實，引起聽者之注意與興趣。
  2. 口齒是否清晰，國語是否標準，音調是否快慢適宜，抑揚頓挫恰到好處。
  3. 表情是否合乎講詞內容，精神是否飽滿，富自信心。
  4. 結構、組織是否適當，能否掌握重點，抓住聽者情緒，激起適當高潮。

四、作法：

- (一) 列入學務活動計畫，訂定比賽題目、時間及地點。
- (二) 演講題目由學生事務處擬定，經核准後，於會前兩週通知學員生準備，遇即席演講則例外。
- (三) 演講開始前請主持人扼要說明比賽之程序與規定。
- (四) 演講不得攜帶講稿。
- (五) 比賽終了請主持人就優缺點做講評，並宣布比賽成績。
- (六) 隊際比賽前三名由學校頒贈獎狀及獎品。